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 关于部分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到期未偿还债务基本情况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借款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东莞信托”）的138,755.5万元借款展期两年，原质押的公司所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3.88%股权将相应展期。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，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办理本次向东莞信托借款展期的相关事宜，但由于公司与东莞信托暂未能就展期合同的部分条款达成一致，正在进行协商，故截至本公告日，双方尚未签署展期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，导致公司向东莞信托的借款余额137,139.73万元（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7.14%）到期未能清偿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债务人	债权人	借款到期日	到期金额（万元）	债务类型
1	公司	东莞信托有限公司	2025年9月-10月	137,139.73	借款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，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借款展期事宜，力争尽快签署展期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若后续公司与东莞信托不能就借款展期事宜达成一致，公司可能会发生需要支付相关违约金、滞纳金的情况，可能存在诉讼、资产被冻结等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